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 河南蕴之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5S（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 **上海天满仪器有限公司** （厂名）[2]，厂址为 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 1276 弄 115 号 10 幢 401 室（生产厂址）。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5S（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5S（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5S（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液相色谱仪/L75（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浙江省台州市泽国镇水澄村新城大道东侧（自主申报）（生产厂址）。液相色谱仪/L75（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液相色谱仪/L75（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液相色谱仪/L75（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自动电位滴定仪/KM-11（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 **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青灵路 228 号（生产厂址）。 自动电位滴定仪/KM-11（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自动电位滴定仪/KM-11（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自动电位滴定仪/KM-11（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蕴之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27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90___%。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河南蕴之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__2026__年__09__月__27__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同时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